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一、作業程序

- 1.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母子公司、關聯企業，係指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單獨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義者。
- 2.本辦法所稱之「特定公司」，係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者。
- 3.本辦法所稱之「集團企業」，係指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者。
- 4.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 5.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包括：
 - (1)銷貨。
 - (2)進貨。
 - (3)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4)資金融通。
 - (5)背書保證。
 - (6)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 6.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7.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8.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9.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10.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按月就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並按季進行全面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1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1)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5)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2)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3)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12.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交易，並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1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14.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15.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6.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7.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並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18.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辦法及程序執行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

二、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